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23〕10号

关于成立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及其附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2015〕9号）精神，国家卫健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文件精神，为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规范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成立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楼建林

副主任：祁亨年 卢东民

成 员：钮富荣 冯文明 吴 巍 冯火红 姚韵靓

王霄一 王伟洪

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 办公室主任： 冯火红

下设临床医学硕士人才培养中心，挂靠在医学院、护理学院，
主任：卢东民； 副主任：冯火红、姚韵靓。

学校根据临床医学硕士领域设置情况调整教指委成员名单，
新增领域依托医院院长自动成为本委员会成员。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
